

國立臺南大學

115 級應屆（非應屆）畢結業生

推介實習作業手冊

師資培育中心 謹製

114 年 09 月 12 日

辦公室：紅樓 A101 分機：138

網址：<https://phpweb.nutn.edu.tw/cte/>

※本手冊請妥善保留至實習報到前

目 錄

一、半年教育實習推介實習作業時程表 -----	1
二、半年教育實習推介實習作業時程說明 -----	2
三、相關網頁連結 -----	8
四、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	9
五、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15
六、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計畫-----	19

半年教育實習推介實習作業時程表

114 學年度下學期實習 實習期間 115/2/1 至 115/7/31	115 學年度上學期實習 實習期間 115/8/1 至 116/1/31	項 目	請詳閱說明
114.09.12	114.09.12	推介實習作業說明會	說明 1
114.10.01-114.10.31	115.03.01-115.03.31	申請修畢學程證明	說明 2
即日起	即日起	選擇實習學校並簽同意書	說明 3
114.10.17 收件截止 114.10.24 公告結果	114.12.05 收件截止 114.12.12 公告結果	申請跨區實習	說明 4
114.10.24 前上網登錄 114.11.07 前繳交資料	115.02.20 前上網登錄 115.01.01~03.06 繳交資料	申請教育實習	說明 5
114.11.24-114.12.12	115.08.04-115.08.18	繳交實習輔導費	說明 6
115.01.07	115.06.03	參加職前研習	說明 7
115.01.31 前	115.07.31 前	確認實習資格	說明 8
115.02.01	115.08.01	至實習學校報到	說明 9
◎	◎	其它注意事項	說明 10

半年教育實習推介實習作業時程說明

1、 推介實習說明

- (1) 本次推介實習作業適用於申請 114 學年度下學期（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或 115 學年度上學期（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半年教育實習者。
- (2) 建議同學加入臉書「南大師培」(www.facebook.com/nutn.cte)，以及將師培中心網站(<https://phpweb.nutn.edu.tw/cte/>)加入我的最愛，定期點閱以即時獲知相關實習訊息。

2、 申請修畢學程證明

- (1) 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師培中心受理當學期畢業同學「修畢學程」申請。
- (2) 參加實習的同學需先向師培中心申請修畢學程，經審核通過後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始可持該證明書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始得參加教育實習。
- (3) 各類學程申請表單下載路徑：師培中心網站(<https://phpweb.nutn.edu.tw/cte/>)→教學與輔導組「檔案下載」→「修畢申請」。
- (4) **學習護照點數門檻**：師資生之學習護照累計點數需依規定達 50 點以上，始得向教學與輔導組提出修畢申請，作為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之用（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第 32 條），有關採計點數之活動內容及登錄截止時間，請參見本校師培中心「學習護照使用要點」。

(5) 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

A. 105 至 110 學年度(含)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a. 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於修習期間，必須參與教育部委託之「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且「國語、數學、社會、自然」四科領域均達到「基礎級」以上。
- b. 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於修習期間，必須參與教育部委託之「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且「國語、數學」兩科領域均達到「基礎級」以上。
- c. 若修畢學程前未達「基礎級」，可持一次教育部「待加強」檢定證明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學科知能評量「通過」證明申請修畢。

B. 112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本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審查要點經 114 年 3 月 25 日「113 學年度第 3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112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依以下兩種版本擇一採認：

a. 版本一：

- (a) 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於修習期間，必須參與教育部委託之「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且「國語、數學、社會、自然」四科領域均達到「基礎級」以上。
- (b) 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於修習期間，必須參與教育部委託之「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且「國語、數學」兩科領域均達到「基礎級」以上。
- (c) 若修畢學程前未達「基礎級」，可持一次教育部「待加強」檢定證明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學科知能評量「通過」證明申請修畢。

b. 版本二：

修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於修習期間，必須參與教育部委託之「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且「國語、數學」兩科領域均達到「基礎級」以上。

- (6) 有關本項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校師培中心教學與輔導組吳怡靚組員（分機 137）。

3. 選擇實習學校並簽同意書

- (1) 實習學校需為各縣市政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公告之「適宜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機構名單」審查結果「適合」或「可考量」者。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提供所屬機構「適宜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並於網路公告，職業學校、普通高中（含完全中學）、國中、國小、幼兒園，請查詢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 (2) 瞭解實習學校之方式除上網瀏覽各校特色、制度、計畫...等，亦可請師長或學長姊提供意見或實地參訪。
- (3) 請同學慎選實習學校，事先打聽清楚實習學校狀況，經實習學校簽妥實習同意書後，不得更換實習學校。
- (4) 請同學持實習推介洽談公文、推薦函、同意書、個人簡歷向欲前往實習之學校洽詢：
 - A. 行前應做功課：
 - a. 禮貌以電話洽詢預定前往實習學校之教務主任（或主辦單位）及安排面談日期。
 - b. 「實習同意書」左下方「實習機構簽約狀況」欄位，請至師培中心網站查詢並依結果勾選適當選項。
 - c. 推薦函及實習同意書請事先填妥再攜帶至實習機構簽約。
 - B. 經實習學校同意給予實習機會後，請實習學校校長（園長）於「實習同意書」（1 式 3 聯）簽章並加蓋學校大印，「教育實習機構聯」第 1 聯由實習學校存查，第 2 聯攜回繳交至師培中心存查，第 3 聯由實習學生自存。

4. 申請跨區實習

- (1) 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包含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之簽訂實習契約學校，為本校輔導區。若實習機構不在本校輔導區，但位於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縣市，需獲得與實習類科相關且可指派實習指導教師之系所同意後，方可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跨區實習，並由本中心審核後公告通過名單，始可與實習學校簽立實習同意書。
- (2) 跨區實習申請截止日如下表，逾期不予受理，跨區實習申請單請自行至師培中心網站下載，並請留意師培中心網站「最新消息」之公告。

	申請跨區實習截止日	申請跨區實習結果公告
114 學年度下學期實習	114 年 10 月 17 日	114 年 10 月 24 日
115 學年度上學期實習	114 年 12 月 05 日	114 年 12 月 12 日

5. 申請教育實習

身分別	作業方式
碩博士生、進修推廣學分班	人工填寫「申請教育實習基本資料表」，不需上網登錄
大學部師資生	於「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系統」登錄→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列印「申請教育實習基本資料表」

- (1) 進入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系統（1-12 教育實習申請/列印）登錄申請資料並列印「申請教育實習基本資料表」及簽名。登錄時請注意：
- A. 核對系統帶出之實習學校資料是否與「實習同意書」相同，若有誤請修正系統之資料。
- B. 本登錄系統為利控管，執行「列印」後即無法再修改線上資料，故登錄時請先確定所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列印後若需修正，請以人工修正，並於修正處蓋私章或簽名。
- C. 登錄時若有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至紅樓 A101 師培中心洽詢或來電分機 138。
- D. 上網登錄及列印「申請教育實習基本資料表」截止日如下：

	上網登錄資料截止日
114 學年度下學期實習	114 年 10 月 24 日
115 學年度上學期實習	115 年 02 月 20 日

- (2) 繳交資料申請資料包括：「實習同意書」（國立臺南大學留存聯）、列印完畢之「申請教育實習基本資料表」、以及「1 吋照片 1 張」。

A. 資料繳交截止日期如下，請自行交至師培中心（紅樓 A101）。

	資料繳交期限
114 學年度下學期實習	114 年 09 月 13 日~114 年 10 月 31 日
115 學年度上學期實習	115 年 01 月 01 日~115 年 03 月 02 日

B. 「實習同意書」（實習學生留存聯）請同學自行妥善保管，以利辦理緩徵或相關證明使用。

C. 為利製發「實習學生證」，需繳交 1 吋照片 1 張(脫帽、近三個月)並於背面書寫姓名、班級及學號。

6. 繳交實習輔導學分費

- (1) 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者，應於申請時繳交實習輔導費，計新臺幣\$4,800 元及平安保險費約 200 元。
- (2) 請於下列規定期限內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專區下載實習輔導學分費繳費單並依說明繳費。繳費收據(存根)請妥善保管存查。

	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	完成繳費截止日
114 學年度下學期實習	114 年 11 月 24 日起	114 年 12 月 12 日
115 學年度上學期實習	115 年 08 月 04 日起	115 年 08 月 18 日

- (3) 半年教育實習輔導學分費繳費單自行列印流程：

A. 臺銀學雜費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 學生登入→輸入身分證及學號，即可印繳費或繳費收據
B. 登入網頁後→學生資料查詢→選取欲列印學期→產生 PDF 繳費單或 PDF 繳費收據。

7. 參加職前研習

- (1) 職前研習辦理日期如下，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並公告。請所有參加實習之同學務必參加，研習活動程序表，於研習當月月初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114 學年度下學期實習	115 年 01 月 07 日(三) 14:00-16:00	誠正大樓 B309
115 學年度上學期實習	115 年 06 月 03 日(三) 14:00-16:00	啟明苑演講廳

- (2) 各組實習指導教師由師培中心惠請各相關系所（單位）安排，於職前研習公告。

8. 確認實習資格

- (1) 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2) 依「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本校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3)請在下列期限內繳交「**教育實習資格審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確認實習資格：

	繳交「教育實習資格審核表」截止日
114 學年度下學期實習	115 年 01 月 31 日前自行繳至師培中心
115 學年度上學期實習 (大四各班應屆畢業生、研究生、進修推廣學分班、非應屆畢結業生)	115 年 07 月 31 日前自行繳至師培中心

- (4) 請特別注意：未繳交「教育實習資格審核表」者，視同未符合實習資格，教育實習申請無效。

9. 至實習學校報到

請事先與實習學校洽商確切的報到日期。

	實習期間
114 學年度下學期實習	自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115 學年度上學期實習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10. 其他注意事項

- (1) 暫緩實習、撤銷實習及終止實習：

- A. **暫緩實習**：修習教育學程之應屆畢（結）業生，於推介實習作業說明會後即放棄暫不參加本次（114 學年度下學期或 115 學年度上學期）推介實習申請者（未簽定實習同意書），需填送「暫緩實習申請書」。
- B. **撤銷實習**：已完成「實習同意書」簽定，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實習者（如教師資格考試未通過、就讀研究所或延畢...等因素），需於實習報到前完成「撤銷實習申請表」之程序。若實習前已確定不參加教育實習請儘早提出撤銷申請，以利實習學校作業安排。

- C. **終止實習**：為已至實習學校報到實習，因故未能繼續完成教育實習者，應儘速繳交「終止教育實習同意（通知）書」。
- D. 以上各類表格請至師培中心「**綜合業務組-教育實習**」網頁下載。另已繳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依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與退費原則」辦理，**請務必填寫退費申請書及繳回當時繳費之收據**。

(2) 兵役問題：

- A. 實習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辦理緩徵。**撤銷或終止實習需儘速自行通知役政單位**，詳請依兵役辦理單位規定辦理。
- B. 職前研習前若接獲兵單，建議先持「實習推介報到公文」與「實習同意書」影本辦理緩徵。
- C. 職前研習後建議加附「實習學生證」。

(3) 首張教師證申請說明：

- A. **新制**（先資格考試後實習者）：通過資格考試且完成半年實習，於實習結束後依本校公告作業時間繳交教師證申請書。
- B. **舊制**（先實習後資格考試者）：半年實習結束後通過資格考試，**放榜後**依本校公告作業時間繳交教師證申請書。
- C. 請填寫「**教師證書線上表單申請**」
- D. 再填寫紙本「**教師證書申請書**」（於本校師培中心網頁→綜合業務組→教育實習→教師證→下載教師證書申請書，內含填寫範本），正本繳交至本校師培中心（紅樓 A101）。需繳交資料為：
 - a. 教師證書申請書
 - b. 學士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 c.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修畢證書）影本
 - d.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影本
 - e.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若學位證書已是雙語版本，得免附本項）
 - f. 其他（請依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
 - g. A4 以上大小信封，貼足 44 元以上郵票（並請在信封上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
- E. **繳交申請書方式**
 - a. 親送：由本人或委託他人送至師培中心（紅樓 A101）。
 - b. 郵寄：掛號寄回「700 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收」。
- F. **領取教師證方式**
 - a. 公告三日內未親領者，一律郵寄寄出。
 - b. 如需請他人代領，請填妥**教師證書代領委託書**（可於本校師培中心網頁→綜合業務組→教育實習→教師證→下載教師證書代領委託書），由代領者親自至師培中心領取。



相關網頁連結

網頁/網站名稱	網址	QR Code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https://phpweb.nutn.edu.tw/cte/	
南大師培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nutn.cte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https://eii.ncue.edu.tw/Apps/Sys/Master.aspx?flag=Synthesize	
修畢學程申請書下載	https://phpweb.nutn.edu.tw/cte/teaching120.html	
學習護照查詢 (學生系統：6-2 個人護照)	https://academics.nutn.edu.tw/passport/	
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	https://tl-assessment.edu.tw/	
實習同意書下載	https://phpweb.nutn.edu.tw/cte/service2_5.html	
申請教育實習 (學生系統：1-12 教育實習申請/列印)	https://academics.nutn.edu.tw/iSTU	
臺銀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StudentLogin.aspx	
教育實習資格審核表、暫緩實習、撤銷實習、終止實習申請表下載	https://phpweb.nutn.edu.tw/cte/service2_5.html	
教師證書線上表單申請	https://forms.gle/Mzi68cJuWnuYREbR6	
教師證申請書、教師證書代領委託書下載	https://phpweb.nutn.edu.tw/cte/service2_5.html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六、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 3 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 4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 5 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 6 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 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第 1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第 三 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 11 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 12 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第 12-1 條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 13 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 14 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 15 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第 16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 17 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

實習之必要。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 18 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 19 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 20 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

第 21 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符合本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

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二項及第三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23 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 24 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 25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二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 26 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 27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 2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9 日 9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訂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部訂教育實習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指師資培育法第十條所稱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二、類科：指師資培育法第七條所稱之類科別。
三、教育活動：指各教育實習機構舉辦的教學實習各類相關活動。
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指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四項發給之證明文件。
五、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六、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七、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
八、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九、教學實習輔導員：指本校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第三條 本校由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必要時得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第四條 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細則暨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本校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第五條 教育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教育實習期間在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每年三月底前申請)，實習報到日期為八月一日；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前一年十月底前申請)，實習報到日期為二月一日。其申請資格與相關規範如下：

- 一、應屆畢(結)業生：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提出申請。
-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
-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教育部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

之證明，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

四、凡非應屆與持國外學歷者，須依本校「非應屆畢(結)業生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申請實習輔導要點」辦理。

五、跨校申請之實習學生：他校師資生申請本校教育實習，需經師培中心同意，其受理名額以互惠為原則，實習機構安排以臺南市為限，申請時間依本校師培中心公告為準，其他申請事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申請境外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事項請依「國立臺南大學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辦理。

第六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實習輔(指)導教師之職責、輔導方式、待遇、實習契約、教育實習手冊編印、實習作業成績評量、學生實習教學時間、辦理行前說明會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等事項，依本校「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校依教育部定期公告所轄適宜辦理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依下列條件遴選教育實習機構並公告之。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之簽訂實習契約學校)。若實習機構不在本校輔導區，但位於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縣市，需經與實習類科相關且可指派實習指導教師之系所同意後，方可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跨區實習，並由本中心審核後公告通過名單。

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三、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四、經本校主動推薦者。

五、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境內外之教育實習機構，以公告於教育部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為原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選擇須經師培中心同意，並依本校「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辦理且須申請教育部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第八條 實習學生實習事項及比重如下：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育實習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九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擬訂教育實習計畫書，與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依本辦法相關規定研商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項事項，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依據：

一、學生基本資料

二、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三、實習目標、實習活動

四、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之重點內容

五、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

第十條 中等學校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七大學習領域；幼兒園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六大課程領域；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不同學習領域。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第十二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教育部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上述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得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之。

第十三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以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成績評量項目依部訂教育實習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成績評量之程序、表件及相關事項，依本校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一、事假：准給 三 日。

二、病假：准給 七 日(連續 2 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准給 十 日。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之時段給予公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教育部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教育部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教育部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育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十六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實習學生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終止其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師培中心實習學生請假情形，以利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應回本校辦理終止實習手續，且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第二十條 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者，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每學分新臺幣 1,200 元，中途終止實習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計畫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9 日 9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與「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計畫。

二、教育實習輔導目的

- (一) 強化實習輔導工作，增進實習學生教學、輔導、生活適應能力，使其能勝任教學工作。
- (二) 統整教育理論與實務，熟練教育專業知能，提昇實習學生素質。
- (三) 累積教學與班級經營實務經驗，提高教學能力，增進實習學生教學專業知能。
- (四) 充實教育行政經驗，培養溝通協調能力，提高實習學生教育行政知能。
- (五) 建立實習歷程檔案及撰寫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增進實習學生省思探究能力、促進專業發展。

三、教育實習相關職責與工作

教育實習相關職責與工作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與「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各有關單位及人員職責與工作分述如下：

(一) 本校：

1. 規劃教育實習內涵、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2.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彙整校內相關單位檢送符合教育實習資格名冊，提請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議。
3. 編印教育實習手冊：內容包含教育實習法令、教育實習計畫格式、實習成績評量表、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表件及實習檔案內容。
4. 擬定實習學生推介作業要點。
5. 輔導應屆畢(結)業生、非應屆畢(結)業生及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6. 推介教育實習機構：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7. 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8. 擇期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9. 擇期辦理自覓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生之輔導工作。
10. 積極實施教育實習輔導工作：透過平時輔導、定期輔導、通訊輔導、到校輔導、研習活動或電話及網路諮詢輔導等方式，並規劃全校性返校座談、增能研習或成果分享等活動，對實習學生加以輔導，以持續輔導並提升教育實習學生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與教師甄試通過率。
11. 規劃實習學生於學期中參加定期分組返校座談輔導。
12. 參加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 實習指導教師：

- 1.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2.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3.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不得少於二次（含教學觀摩）；若有需要，得進行多次訪視，並填寫本校教育實習實習學生訪視紀錄。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教育部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 4.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5.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6.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7.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8.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9.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三) 教育實習機構：

- 1.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提供實習學生所需設備、場地及相關輔導。
- 2.遴選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 3.組成「教育實習輔導小組」，積極輔導實習學生。
- 4.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以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 5.提供實習學生研習活動。
- 6.協助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7.輔導解決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所面臨教學及心理調適等問題。

(四) 實習輔導教師：

- 1.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2.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3.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4.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5.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6.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7.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8.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教育實習相關活動。

(五) 教學實習輔導員：

- 1.協同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2.協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
- 3.協同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4.協同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5.協同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6.協同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7.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教育實習相關活動。

四、教育實習輔導原則與措施

- (一) 本校暨教育實習機構為加強對實習學生之實習輔導，藉以了解實習學生實習情況，並協助實習學生處理教學、輔導及生活適應等問題，應遴選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
- (二) 實習學生之輔導事宜，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相關單位共同負責辦理。
- (三) 規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內涵與歷程，宜遵循下列原則：
 - 1.循序漸進：由準備而導入，由導入而觀摩見習，由觀摩見習而綜合實習，在綜合實習中反省統整。實習學生應先觀摩學習，再實作演練，後反省思考，以增進教學知能與省思探究能力。
 - 2.定期回饋互動：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機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實習學生，定期檢討輔導成效，隨時回饋修正。
 - 3.人性化輔導：協助實習學生充分瞭解實習目標與內涵，覺察心理壓力與工作負擔，適時提供必要協助或輔導，以增進其專業知能與精神。

(四) 本校各系所擔任輔導實習學生任務之實習指導教師，其遴選原則、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及待遇，規定如下：

1.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由各系、所就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以下各款之一者推派：

- (1) 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2) 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3) 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4) 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

2. 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指導教師每位以指導八至十二名實習學生為原則，由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因特殊情形專案報經教育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3. 待遇：

(1)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之輔導費，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酌情報支差旅費。其支領標準如下：

甲、具教授資格者，每指導一名學生，核給新臺幣貳仟肆佰元輔導費。

乙、具副教授資格者，每指導一名學生，核給新臺幣貳仟壹佰元輔導費。

丙、具助理教授資格者，每指導一名學生，核給新臺幣貳仟元輔導費。

丁、具講師資格者，每指導一名學生，核給新臺幣壹仟玖佰元輔導費。

(2) 從事到校輔導，酌情報支差旅費。

(五) 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擔任實習輔導工作之實習輔導教師，其遴選原則、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及待遇，規定如下：

1. 遴選原則：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本校；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1)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2)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3)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

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2. 薦送實習輔導教師人數：除校長外，薦送人數以實習學生總人數再增加四人為原則；各教育實習機構應於三月底（或九月底）前將名單薦送師培中心。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1) 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2) 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3) 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3. 待遇：

(1) 各教育實習機構自行訂定，並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2) 參與實習學生實習輔導工作的教師，得優先推薦參與本校辦理之教師研習進修活動。

(3) 申請本校研究所進修學分班之積分，實習輔導教師一學期積分以 0.5 分計。

(4) 實習機構輔導教師經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完成後，由本校發給聘書或感謝狀。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本校得建請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六) 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擔任協同實習輔導工作之教學實習輔導員，其遴選原則、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及待遇，規定如下：

1. 遴選原則：教學實習輔導員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本校。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1)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2)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資格條件。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2.薦送教學實習輔導員人數：薦送人數以實習學生總人數為原則；各教育實習機構應於三月底（或九月底）前將名單薦送師培中心。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限。

3.待遇：教學實習輔導員經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完成後，由本校發給聘書。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本校得建請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七)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之職責及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1.應在實習輔導教師輔導下，從事教學及導師(級務)實習；應在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主管輔導下，從事行政實習。

2.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2)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3.教育實習學生得依師培中心器材及圖書借用要點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

4.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格式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彙整為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5.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名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雙方協商同意後，得隨時終止實習，但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6.其他依法令及本校相關行政規章應遵守之事項。

五、實習成績評量規定

(一)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其評定單位與及格標準，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二)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1.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2.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3.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教育部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決定之。

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六、本計畫依據相關法令所制訂之內容，若遇前開法令修正時，得陳請本校校長核定後修正實施，並提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追認。